

附件 1

绥德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关于委托绥德县市场监管综合执法大队 行使行政执法权的通告

我局决定将行政执法权委托绥德县市场监管综合执法大队行使，现就相关事项通告如下。

一、委托依据

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》第二十条、第二十一条，《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》第九条第二款。

二、委托权限

我局行使的行政检查、行政处罚、行政强制及与之相关的其他权利。

三、委托区域

名州镇城区内（不包括辛店村和裴家峁村）。

四、委托事项

食品、药品、医疗器械、化妆品、价格、广告、计量、产品质量、认证认可、特种设备、知识产权等市场监管领域执法工作。

五、委托期限

委托期限自 2024 年 3 月 25 日起至 2025 年 3 月 24 日止。

特此通告。

绥德县市场监督管理局

2024年3月25日

